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投诉处理决定书

豫财购投〔2020〕3号

投 诉 人：深圳市大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A座6楼

法定代表人：林劲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1585

被投诉人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82号

联 系 人：王向前

被投诉人 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4号

联 系 人：武老师

相关供应商：河南省省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

联 系 人：白玉超

2019年12月19日，本机关受理了深圳市大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省政协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19-2087）的投诉。接到投诉后，我们在法定时限内向省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协办公厅（以下简称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及相关供应商发送了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就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书面说明。通过调阅招标、投标文件，依法对有关事实进行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结束。

投诉事项：

招标文件对于审计报告中关于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明确规定：“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我公司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了响应，评标委员会却以“注册会计师个人资格证件”作为资格评审内容，评定是否满足资格要求，脱离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依据。

投诉请求：

此次投标活动的资格评审有失公允，建议重新招标。

经审查认定以下事实：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4页“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六项供应商资格要求第1款“（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和第31页“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2）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经核查资格审查记录和投诉人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第17页、18页提供了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没有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二十一条“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要素：（一）标题；（二）收件人；（三）审计意见；（四）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五）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如适用）；（八）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九）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和盖章；（十）报告日期”的规定，采购人以投诉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中无“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为由判定投诉人不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公共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七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作出以下决定：

投诉事项成立，本次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废标，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财政部或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